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7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7月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18年7月11日下午15时30分在杭州市之江路599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董事长方利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现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拟将诚邦设计院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其中通过募集资金向诚邦设计院增资1,786.87万元(该笔募集资金增资计划于8月底前全部到位),继续用于诚邦设计院扩建及设立设计分院募投项目,其余注册资本通过自有资金分期缴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预计未来将出现自有资金的闲置,故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使用最高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最高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8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7月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18年7月11日下午15时30分在杭州市之江路599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监事李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现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拟将诚邦设计院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其中通过募集资金向诚邦设计院增资1,786.87万元(该笔募集资金增资计划于8月底前全部到位),继续用于诚邦设计院扩建及设立设计分院募投项目,其余注册资本通过自有资金分期缴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自有资金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以内可滚动使用。在最高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9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募投项目“设计院扩建及设立设计分院”资金2,354.87万元预先划入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邦股份”或“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授权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568.00万元对浙江诚邦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邦设计院”)进行增资,用于诚邦设计院扩建及设立设计分院募投项目建设,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内容详见2017年7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授权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现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拟将诚邦设计院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其中通过募集资金向诚邦设计院增资1,786.87万元(该笔募集资金增资计划于8月底前全部到位),继续用于诚邦设计院扩建及设立设计分院募投项目,其余注册资本将通过自有资金分期缴足。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1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7】170号文批准,诚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8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659.2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0,669.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13日出具中汇会验【2017】393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与各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571905304510302	设立华东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	10,000.00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	3301040160007421285	设立华东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设计院扩建及设立设计分院项目	9,233.39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	95180154800005836	设立华北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	10,466.90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699837997	设立华北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	2,436.17
合计				32,136.46

注:上述账户存储金额中包含截至上市当日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017年7月27日,诚邦股份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授权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568.00万元对浙江诚邦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邦设计院”)进行增资,用于诚邦设计院扩建及设立设计分院募投项目建设,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571905304510302	设立华东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	16.64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	3301040160007421285	设立华东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设计院扩建及设立设计分院项目	149.39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	95180154800005836	设立华北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	3,047.36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699837997	设立华北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	1,387.25
浙江诚邦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201000174330032	设计院扩建及设立设计分院	233.81
合计				4,834.45

注:1、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879.45万元,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4,2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15,000.00万元。

2、诚邦股份已于2018年5月18日更名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专户名称正在办理变更当中。

根据公司《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备案情况	环评文件
1	设立华东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	19,344.38	16,878.52	杭州市上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备案,备案号为:上发改投备案【2017】3号	不适用
2	设立华北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	13,106.93	11,436.17	杭州市上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备案,备案号为:上发改投备案【2017】2号	不适用
3	设计院扩建及设立设计分院	2,354.87	2,354.87	杭州市上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备案,备案号为:上发改投备案【2017】4号	不适用
合计		34,806.18	30,669.56		--

其中,设计院扩建及设立设计分院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诚邦设计院。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诚邦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方利强
注册资本	1068万元
实收资本	1068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太和广场2号9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建筑规划设计、喷泉设计、雕塑设计和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详见《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景观、市政、水利、建筑及古建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监理及项目管理,环艺设计、装潢,项目策划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数码影像设计,动画设计与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本次增资前后,诚邦股份持有100%的股权

三、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净额1,786.87万元对诚邦设计院进行增资(该笔募集资金增资计划于8月底前全部到位),用于设计院扩建及设立设计分院募投项目建设。本次以募集资金增资完成后,诚邦设计院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00万元,实收资本将变更为2,854.87万元,诚邦设计院仍为诚邦股份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以募集资金增资是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将转入诚邦设计院在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诚邦设计院将继续严格遵守诚邦股份、诚邦设计院、保荐机构以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18—039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8年7月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2、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50MWp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4、关于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种类包含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担保方式为公司信用担保。

在实际授信审批过程中,在保持上述申请授信的总额度内,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的申请授信额度可能会作适当调整,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的实际授信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向关联方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许仕清先生、刘岩女士和任小平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6、关于聘任唐黎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唐黎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简历:

唐黎明:男,1984年出生,大学本科,中级会计师。2009年3月至2015年3月任珠海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副经理;2015年3月至2017年8月任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6年7月至2017年3月任粤华包监事;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2018年1月18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唐黎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唐黎明先生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18-040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企业名称: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

●增资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增资事项概述

1、为增强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其项目建设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其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

2、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新能源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能源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东旭

住所: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施庙村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太阳能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

2、与公司关系:本次增资前,新能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本次增资后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3、截至目前,新能源公司设立不足一年,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三、出资方式和增资金额的确定

本次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新能源公司增资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增资金额及工商变更事宜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确定。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增资事项实际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风险、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提升新能源公司实力,加快其项目建设,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18-041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50MWp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基本情况

为抓住目前新能源市场机遇,充分利用公司所在地丰富的太阳能资源,推动清洁能源与云产业的有效结合,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拟投资2.43亿元人民币建设50MWp光伏发电项目。

本项目已获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相关文件(项目代码:2017-640502-22-03-013766)。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7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50MWp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本次投资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东旭

住所: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施庙村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太阳能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

2、与公司关系:新能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3、截至目前,新能源公司设立不足一年,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50MWp光伏发电项目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北部中冶美利造纸工业园区内,所在地太阳能资源丰富。太阳能属清洁可再生能源,本项目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政策,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本项目工程建设期为6个月。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对相关财务指标进行测算),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2.43亿元(资本金占总投资的30%,其余为银行贷款)。生产运营期25年,总发电量约为17.6亿千瓦时,销售收入总额6.57亿元(不含增值税)。项目投资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9.29%,项目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8.09%,项目投资回收期为10.32年。

四、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50MWp光伏发电项目有利于实现公司云产业和清洁能源的产业联动,并为公司创造新的经济效益。

五、投资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新能源公司自筹资金,将对其构成一定的财务及现金流的压力。

(二)发电量不能全额上网的风险

项目存在所发电量无法被当地全部消纳,导致发电量不能全额上网,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三)上网电价下调的风险

项目存在标杆电价下调,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四)发电量降低的风险

项目建设地出现大风或沙尘暴、雨雪天气等不利于光伏发电的天气时,可能引起发电量下降,会降低项目的发电量。

公司将通过明确项目工程进度和责任人以及对EPC总包设置发电量、衰减率等约束措施来确保项目投资收益。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8-033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40,458,2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修订后)》及《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修订后)》,于2018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29)、《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具 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27,900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拟以238,430,304股(总股本240,458,204股,扣除2,027,900股回购股份后)为基数。

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后分派基数发生了变动,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8,430,3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85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7654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850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42526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170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85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40,458,204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360,687,304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7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本次所转股于2018年7月1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五、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7月18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030,731	42.85	51,953,514	154,984,245	42.9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427,473	57.15	68,275,586	205,703,059	57.03
合计	240,458,204	100	120,229,100	360,687,304	100

七、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360,687,304股摊薄计算,2017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6元。

八、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

咨询联系人:江伟荣、刘志伟

咨询电话:0663-2769999

传真电话:0663-2678887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18-065
转债代码:113508　转债简称:新凤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投资尚未签署协议,仍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司就对外投资公告中的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

由于其他合资方未提供相关财务数据,无法确定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资料。

(一)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从事差别化化学纤维(PTT、CDP、超细旦涤纶低弹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从事聚酯切片、短纤维、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生产销售。

(三)东华镜月(苏州)纺织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东华镜月(苏州)纺织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从事纺织服装、纺织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应机电设备的销售。

(四)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从事化学纤维、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65,978.37
净资产	709,232.66
项目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66,041.29
净利润	72,099.63

(五)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从事高性能聚酰亚胺纤维研发、生产和销售。

(六)福建锦江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锦江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从事差别化化学纤维、聚酰胺的生产。

(七)辽宁银珠化纺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银珠化纺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从事生产化学纤维,服装加工,面料织造。

(八)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从事锦纶聚合及纺丝工艺技术,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1,940.26	214,575.52
净资产	162,329.00	158,670.60
项目	2018年1-3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955.47	29,691.52
净利润	4,301.99	8581.31

二、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及管理层人员安排

新公司经营班子成员的任命应当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应当符合现代企业制度以及公司治理结构。对于董事会、监事及管理层人员安排如下:

公司董事会成员7名;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总经理1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的研发能力,有利于公司新产品的拓展。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标的公司的主要目的是对先进基础纤维新材料、关键战略新兴纤维新材料和前沿纺织新材料进行研究,是否能形成研究成果以及未来的运用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公告日,本次投资尚未签署协议,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双方正式签署的投资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代销协议,上述代销机构将于2018年7月12日开始代理销售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579,C类005580)。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以及办理开户、认购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参照上述代销机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95525
公司网址: www.ebscn.com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1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4、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91)38281963
网址: www.xyzq.com.cn
6、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7月 12 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订的代销协议,华泰证券将于2018年7月12日开始代理销售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579,C类005580)。广大投资者可通过华泰证券办理开户、认购等相关业务并参与其认购费率优惠的活动。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参照华泰证券的相关规定。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8 年7月12日起,通过华泰证券认购上述基金的,基金认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无最低费率优惠限制。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泰证券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华泰证券的有关公告。参与费用优惠活动的方式和流程以华泰证券的具体活动规则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2、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88
公司网址:www.epf.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7月 12 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8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矿冶分公司硫酸厂环境影响事件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9日,新华网等媒体发布的《执法检查报告:个别地方环境质量监测弄虚作假》报道中提及“陕西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检查组现场检测发现测量浓度与标准样品浓度差异远超误差范围,不符合技术规范。” 10日,陕西传媒网发布的《省环保厅曝光6家涉气违法企业和1起生态环境破坏问题》报道中提及“位于渭南市华州区的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冶分公司硫酸厂存在5类问题:污染物超标排放,4月9日二期排口颗粒物浓度超标1.05倍,4月30日二氧化硫浓度超标0.9倍;……”。

对于上述媒体报道提及问题,公司认真检查并已积极进行了整改,问题产生原因及整改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披露的《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矿冶分公司硫酸厂环境影响事件说明公告》。为了更加全面的反映事件情况,现补充相关内容如下:

一、硫酸厂基本状况

公司矿冶分公司硫酸厂于2014年建成,现有两条20万吨/年硫酸生产线,是公司为治理钼冶炼时产生的低浓度二氧化硫烟气而建设,采用焙烧硫铁矿配低浓度二氧化硫烟气工艺生产工业硫酸。截止2017年年底,硫酸厂资产总额4.83亿元,负债总额2764万元。2017年硫酸厂生产硫酸38.67万吨,销售收入3830万元,实现利润-6905万元。6月7日至22日停产期间,影响硫酸产量减少10703吨,根据6月硫酸市场均价187元/吨测算,影响销售收入减少173万元左右。

2017年度,公司总资产159亿元,营业收入10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亿元。

二、事件过程

2018年6月7日,渭南市华州区环境保护局向硫酸厂下达了《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渭华环责停字[2018]4号)和《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渭华环罚告字[2018]14、15、16、17号)。接到通知后,公司随即安排硫酸厂有序停产整顿。6月7日至14日,硫酸厂严格按照制定的停产整改方案进行整改,迅速对烟气在线监测设备进行了升级更新,重新选择国内先进的在线自动监测设备生产厂家进行建设、运维一体化专业服务,同时进行了相关技术改造,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并将整改情况每日向华州区环保局报告。6月15日,渭南市华州区环境保护局向硫酸厂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渭华环罚字〔2018〕11、12、13、14号),合计处罚金额230万元。6月19日,硫酸厂按期缴清罚款。6月20日,硫酸厂委托专业机构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提交了核查报告与复产申请。6月22日,硫酸厂收到渭南市华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冶分公司硫酸厂环保整改核查报告备案的函》(渭华环函[2018]76号),解除了停产整改决定,硫酸厂恢复生产。

公司将深刻吸取此次事件教训,积极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进一步强化安全环保管理,有效防止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